

考 試 院 英 文 及 格 證 明 書 申 請 表

申請人中文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人英文姓名	(須與護照相同)		
考 試 名 稱			
考 試 類 科			
證 書 字 號	字第 號		
申請張數		須備附件	1. 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照影印本。 2. 證明書規費每張五〇〇元。(請用郵局匯票，收款人：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)
		會辦單位	茲收到證明書規費新臺幣 元。 出納科： 簽章 (本欄請勿填寫)
申請人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申請人電話	住家： 公司： 手機：
申請人簽章：		<input style="width: 40px; height: 20px;" type="text" value="印"/>	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擬辦		批 示	
(本欄請勿填寫)		(本欄請勿填寫)	

☆☆☆ 注意事項 ☆☆☆

- 一、申請人以公務人員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(檢覈)及格者為限。
- 二、申請人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同，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本院，收據請收妥。
- 三、郵寄地址：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收。
- 四、查詢電話：(02)82366209, 82366210, 82366212。